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28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陳逸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零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陳逸樺於民國106年06月1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陳逸樺於民國105年08月05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05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84

01 8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  
02 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  
03 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  
04 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  
05 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  
06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  
07 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  
08 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  
09 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  
10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  
11 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  
12 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  
13 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  
14 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  
15 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  
16 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  
17 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 
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2 附表

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27283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5884 元	陳逸樺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09月0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99 0%
002	新臺幣	陳逸樺Z000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

(續上頁)

01

	66358 元	000000CD	年09月06日 起		0%
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